

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关于印发〈九江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2022年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九创文字〔2022〕2号）等文件中关于“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的有关精神，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信用体系和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决定在全市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在申请市场准入时的手续，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努力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使用范围

（一）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

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是指在本市区域内向各级行政机关提出行政事项申请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各类组织和自然人。

（二）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单位

1.具有监管职能的工商、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建筑市场、流通、金融、税务、价格、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统计调查、会计和广告、中介服务业、家政、环保、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消防、文化、体育、旅游、劳动用工、医疗卫生、教育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2.具有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认证、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3.具有仲裁、公证、鉴定等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4.其他根据业务需求需要建立信用承诺机制的单位。

（三）信用承诺制度的类型

1.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2.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

3.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

4.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

5.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

6.证明事项型信用承诺。

三、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承诺本单位（个人）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个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九）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九江市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予以公开。

（十）根据部门、行业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四、承诺应用

（一）**绿色通道**。各级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事项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二）**分类监管**。各级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应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政策扶持**。将市场主体是否进行信用承诺作为确定政策资金扶持对象的依据，把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扶持政策延续或中止的重要依据。

（四）考核评定。将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的参考依据。

（五）其他应用。各部门根据“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的其他应用。

五、公开公示

各有关部门应将签署的信用承诺书统一推送到“信用中国（江西九江）”网站的“信用承诺”专栏集中公示。目前对自然人的承诺书暂时不公开。已公示的信用承诺书如存在变更或者失效情形的，各部门应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并重新公示。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信用承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精心组织，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各单位今年6月20日前完成信用承诺归集数量不少于本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各类组织）总体数量之和。市直各相关部门归集数量不得少于分管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的数量，各县（市、区）归集数量不得少于附件1里各单位分布的数量（附件1：各县（市、区）市场主体数量分布表）。对便民惠企的容缺受理型承诺、证明事项型承诺每季度要有新增数量。

（二）注重承诺运用。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不良信用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给予一定的行业禁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制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市场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四）加强督查考核。各地各部门应按要求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相关信息，并适时总结信用承诺制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及经验做法。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信用承诺制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各地各部门落实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

联系人：张园园 8211097

邮 箱：jjsfgwcj@163.com

- 附件：1.各县（市、区）市场主体数量分布表
- 2.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供参考）
- 3.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书（供参考）
- 4.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书（供参考）
- 5.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 6.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书（供参考）
- 7.证明事项型信用承诺书（供参考）

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附件 1

各县（市、区）市场主体数量分布表

序号	单 位	企业数 (含个体工商户)
1	浔阳区	29486 家
2	濂溪区	78711 家
3	柴桑区	20850 家
4	开发区	26684 家
5	修水县	50669 家
6	永修县	27826 家
7	都昌县	41096 家
8	彭泽县	34581 家
9	武宁县	20181 家
10	德安县	27292 家
11	湖口县	23565 家
12	瑞昌市	85572 家
13	庐山市	21572 家
14	共青城市	29033 家
15	八里湖新区	3000 家
16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400 家
17	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400 家
备注	以上数据为大数据查询获得（除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外），是各地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数量，具体还是以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注册数为准。	

附件 2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诚信自律，建立诚信经营长效机制，我单位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将诚信经营作为全体员工的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

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不违背社会公德，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三、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不搞不正当竞争。

四、严格履行承诺，信守合同，不欺诈、哄骗和损害消费者与用户利益。

五、坚持以人为本，完善服务体系，及时合理地解决消费者与用户投诉。

六、加强企业管理，做好教育培训，培育诚信经营的企业文化。

七、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八、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书

为了切实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高协会规范化运作水平，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本协会（商会）郑重承诺：

第一条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条 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会员需求，积极为会员服务，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践行“服务监管、服务行业、服务社会”宗旨。

第三条 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强制入会，不强行服务，不违规开展评比、培训、表彰，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第四条 严格遵守章程和会费管理相关办法，按规定向会员收取会费并开具会费收据。协会向会员提供相关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第五条 加强对会员构成的分类统计和动态管理，优化会员结构，进一步提高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

第六条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要求，按照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在广泛征求会员企业、行业管理部门等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自律公约。

第七条 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重大活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等信息，进一步提升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八条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单位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被（行政决定机关名称）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_____，现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和有效；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书

本人（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组
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代码）_____，授权
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
电话：_____，申请办理_____

政务服务事项，因_____，申请容缺受理。
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一、所作承诺意思表示真实；
- 二、已经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四、在容缺补正时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需要补
正的全部材料；

五、若事项涉及生产建设，在未能取得正式批准文件之前，
承诺不开展相关生产建设活动；

六、愿意承担失信产生的后果。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 号: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 行政机关

名 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

（二）证明用途

.....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证明的内容

.....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行政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